

## Disclosure

D57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

公告编号:2008-15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要涵盖自上年度报告公告以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高仕强 因事 未委托

吴斌 因事 张亮

王培 因事 宋宝和

宋宝和 因事 成欣欣

1.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公司董事长潘力、总经理刘罗寿、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李晓晴及财务负责人刘学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000539、200539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6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51063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6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5106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ed.com.cn>

电子信箱：ged@ged.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刘维 证券事务代表：梁江涛

姓名：刘维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电话：(020)87570276 (020)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020)85138084

电子信箱：liuw@ged.com.cn lyj@ged.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营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393,088,406.00 8,696,142,530.00 8,732,363,227.00 19.02% 8,317,365,795.4 8,317,365,795.4

利润总额 1,226,378,370.00 1,446,012,925.00 1,367,726,768.00 -10.33% 1,346,611,280.0 1,322,650,0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877,844.00 765,109,149.00 746,381,226.00 -11.58% 720,224,401.00 790,397,1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收益 0.66,267,196.00 771,142,719.00 767,517,585.00 -13.19% 722,136,782.00 792,301,5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334,363.00 2,262,201,224.00 3,006,139,025.00 -13.60% 894,831,031.00 894,831,031.00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02,840,722.00 20,426,979,256.00 20,448,142,119.00 17.63% 16,992,858,623.00 17,004,875,37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144,451,954.00 8,664,656,607.00 8,558,900,880.00 6.84% 8,377,900,562.04 8,442,312,084.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8-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4月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在广州市从化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高仕强、吴斌、王培董事，王培董事和宋宝和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吴斌董事、王培董事和宋宝和董事分别委派张亮、宋宝和董事或成欣欣董事出席并进行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经理、公司会计部经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盈余公积调整2007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为消除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进行追溯调整对母公司上年未分配利润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626,800,338元人民币，调整后公司上年未分配利润，调整后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0。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此推荐刘健、刘谦、邓洪、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杨秀、刘罗寿、姚纪恒、吴斌、邹小平、吴旭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此推荐刘健、刘谦、邓洪、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杨秀、刘罗寿、姚纪恒、吴斌、邹小平、吴旭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盈余公积调整2007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固定资产的预计价值比例由原来的0.3%-统一调整为5%，并调整折旧年限为5年。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此公司根据《关于做好已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和《关于明确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项目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